

#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

### 招生簡章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貳、目的：

- 一、在使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修習營建、政府採購、品質管理、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工程圖說判識、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測量放樣、假設工程、工程施工管理、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工技術、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工程結構、機電及設備、契約規範、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工地治安等相關課程，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法內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相關規定，提昇工作職能。
- 二、經完成講習取得結業證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後，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

肆、受託單位：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伍、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

- 一、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 2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二、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 5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三、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 10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 2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五、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 3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六、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 3 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陸、受訓名額及訓練期間：

一、招生名額：60 名。

二、上課日期時間：(夜間班)110 年 12 月 01 日至 111 年 3 月 21 日共 220 小時

週一～五夜間 18:30-21:30 及(週日白天四天)12/19、1/9、2/13 及 3/6

(遇連續假期停課, 詳細上課內容請參照本簡章所附之課程表)

柒、學費：新台幣 26,000 元整。

(以上學費含首次考試代辦費 1400 元, 未含執業證申請費 500 元)

#### 捌、上課地點及聯絡方式：

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 研發大樓二樓 產業人力發展組

聯絡電話：(07)3513121 轉 2443、2476 王清雄先生、林志健先生

傳真：(07)3533971

網址：<http://learning.mirdc.org.tw>。

#### 玖、成績考核：

- 一、參加講習人員，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如缺課時數超過 18 小時者，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
-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 三、職訓課程得合併為 2 類科舉行統一考試，1 年內舉辦 3 次（每年一月、五月、九月），每類科考試時間不超過 90 分鐘，並於一天內完成，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首考時間點起算 3 年內申請參加補考，補考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全程職訓課程。

#### 拾、工地主任執業證核發：

合格參與人員發給結業證書，得據以報請部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 拾壹、報名手續：

- 一、填具報名表（附件 1），繳交最近兩個月內 2 吋白底脫帽彩色半身照片（光面紙）一式 3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繳交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證明文件。
- 三、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 四、繳交服務公司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工作經驗證明及服務證明書。

#### 五、注意事項：

（一）請依右列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右下角，請勿折疊。

（二）分親自報名、通訊報名 3 種：

- 1、親自報名：持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印本至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研發大樓二樓產業人力發展組報名。
- 2、通訊報名：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工程經驗證明正本，以 A4 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本中心（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 王清雄先生 收）報名並經初審核可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 3、線上報名：俟內政部線上報名系統建置完成後，學員可於線上報名，惟仍需連同報名資料、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工程經驗證明正本，以 A4 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本中心報名並經初審核可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開課三日前或額滿為止。（請速報名，以免向隅）

（四）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00 分至 21 時 00 分。

週六至週日上午 8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

(五)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五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受訓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回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六)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學費。

#### 拾貳、註冊繳費方式：

一、學員資格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將另行通知註冊繳費。

#### 二、繳費方式：

1. 現金：臨櫃繳費(繳費時間週一~五 08:00~21:00，周六、日 08:00~17:00)

2. 劃線即期支票：抬頭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請以掛號郵寄至 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產業人力發展組收

3. 郵局劃撥：劃撥帳號 00420048 (請註明參加班別與服務單位)

※郵政處理時間約一星期，劃撥收據請保留妥當

4. ATM 轉帳：兆豐銀行代號 017，帳號 00220009670

轉帳後請將轉帳明細註明班別及學員姓名傳真至 07-3533971

或個人轉出帳號後五碼、班別及學員姓名 Email 至 [betty@mail.mirdc.org.tw](mailto:betty@mail.mirdc.org.tw)

或來電確認(請於上班時間每日 17:00 以前) 07-3513121 轉 2447 陳小姐

三、完成註冊繳費手續之學員，將於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

#### 拾參、補充事項：

一、本班之線上報名、上課簽到、簽退及課堂中營建署查堂均需應用自然人憑證，請先行申請備用。

二、自然人憑證申請：凡年滿 18 歲（含）以上，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皆可申請。請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與 IC 卡工本費 275 元，至鄰近之戶政事務所專屬櫃檯辦理即可。戶政事務所臨櫃辦理之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報名表

(均請浮貼) 照片浮貼處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籍貫 / 出生地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公):	(宅):	傳真:
	電子信箱	性別		血型	
通訊地址					
學歷		報名班別			
服務單位		職 稱			
(請勾選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 2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 5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 10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 2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 3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 3 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兩個月內 2 吋照片 <u>3</u> 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驗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備註	上述個人資料供金屬中心本訓練使用，不作為其他用途，特此聲明。				
本人已詳閱簡章及報名表所有內容並了解其內容無誤。			本人簽名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背面)
------	------

#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職能訓練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結業證書文件、領取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資格審查期間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補齊資料，造成無法應試自行負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講習課程  
服務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任 職 起 迄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服務期間共 年 月				
備 註					

證明機構全銜：

(請蓋公司章)

負責人：

(請蓋負責人章)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課程表

110/12/01~111/3/21(共計 220 小時)

課程	科目	時數 (小時)	講師	日期	時間
第一單元 營建、政府採購、品質管理、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 法規： 36 小時	營造業法、營造業法施行細則及其子法	6			18:30-21:30 18:30-21:30
	政府採購法及品質管理相關法令	12			18:30-21:30
					18:30-21:30
					18:30-21:30
					18:30-21:30
	環境保護與營建有關法令	6			18:30-21:30 18:30-21:30
勞工安全衛生與營造有關法令	6			18:30-21:30 18:30-21:30	
第二單元 工程圖說判識：8 小時	土木建築工程圖說之判識	4			08:00-12:00
	機電及管線系統工程圖說之判識	4			13:00-17:00
第三單元 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 18 小時	鋼結構材料檢測及判識	3			18:30-21:30
	混凝土材料檢測及判識	3			18:30-21:30
	鋼筋材料檢測及判識	3			18:30-21:30
	裝修、防水材料檢測及判識	2			18:30-20:30
	瀝青混凝土材料、土壤檢測及判識	3			18:30-21:30
	水電、消防材料檢測及判識	2			18:00-20:00
	其他材料檢測及判識(含非破壞性檢測)	2			20:00-22:00
第四單元 測量放樣： 12 小時	緒論	1.5			18:30-20:00
	平面位置及高程測量	4			20:00-21:00
					18:30-21:30
	識圖用圖及 GIS	1			18:30-19:30
	路線測量	1			19:30-20:30
	工程放樣	3.5			18:30-22:00
施工中檢測	1			20:30-21:30	
單元 假設工程： 10 小時	施工架組配工程	2			18:30-20:30
	模板支撐工程	2			08:00-10:00
	擋土支撐工程	2			10:00-12:00
	工地安全設施	2			13:00-15:00
	交通維持設施	2			15:00-17:00

#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課程表

110/12/01~111/3/21 (共計 220 小時)

課程	科目	時數 (小時)	講師	日期	時間
第六單元 工程施工管理： 40 小時	施工計劃研擬及執行	9			18:30-21:30 18:30-21:30 18:30-21:30
	進度管理	9			18:30-21:30 18:30-21:30 18:30-21:30
	成本管理	6			18:30-21:30 18:30-21:30
	品質管理	4			18:00-22:00
	物料管理及分包商協調	6			18:30-21:30 18:30-21:30
	施工介面管理	3			18:30-21:30
	營建倫理	3			18:30-21:30
第七單元 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 工技術： 30 小時	施工技術與機具之評估與管理	1			18:30-19:30
	工區佈設及通用施工機具	2			19:30-21:30
	連續壁及基樁工程	4			18:00-22:00
	混凝土工程	3			18:30-21:30
	道路工程	4			18:00-22:00
	橋樑工程	5			18:30-21:30 18:30-20:30
	隧道及管道工程	7			08:00-16:00
	軌道工程	1			16:00-17:00
	裝修及防水工程	1			18:30-19:30
維護環境生態之營建技術	2			19:30-21:30	
第八單元 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 18 小時	地質鑽探報告判讀及土方工程	3			18:30-21:30
	安全監測工程	3			18:30-21:30
	地盤改良	3			18:30-21:30
	基礎工程、管線及構造物防護措施	3			18:30-21:30
	開挖工法、擋土措施及地下水處理	6			18:30-21:30 18:30-21:30

#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課程表

110/12/01~111/3/21 (共計 220 小時)

第九單元 工程結構： 16 小時	模板、鋼筋及混凝土	6			18:30-21:30 18:30-21:30
	特殊混凝土	4			18:00-22:00
	鋼結構	6			18:30-21:30 18:30-21:30
第十單元 機電及設備： 16 小時	給排水衛生工程	3			18:30-21:30
	機電工程	3			09:00-12:00
	升降梯、電扶梯	2			13:00-15:00
	空調工程	3			18:30-21:30
	消防及警報系統	3			18:30-21:30
	建築機水電工程界面整合	2			15:00-17:00
第十一單元 契約規範： 8 小時	工程契約概論	3			18:30-21:30
	爭議處理	3			18:30-21:30
	工程保險	2			18:00-20:00
第十二單元 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 6 小時	職業災害類型與原因分析	3			18:30-21:30
	職業災害預防與對策	3			18:30-21:30
第十三單元 工地治安： 2 小時	保全系統	1			20:00-21:00
	緊急應變與處理	1			21:00-22:00
考試	(分二類科考試，每類科時間不超過 90 分鐘)( 統一評定考試)		統一 考試	111/05/15	
合計時數		220 小時			

上課教室：本中心研發大樓二樓 A201. A203. A204. A205. A206 教室